

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八届十六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8月18日通过传真、电子邮件等形式送达。本次董事会会议于2023年8月29日在上海市漕溪北路400号会议室召开。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应到董事8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8人。会议由董事长陈虹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经与会董事逐项审议，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1、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2023年上半年，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3265.55亿元，同比增长3.34%；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70.85亿元，同比增长2.54%，基本每股收益0.616元，同比增长2.67%。2023年6月末公司总资产9416.70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2819.21亿元。

公司中期不进行利润分配和公积金转增股本。

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关于《公司2023年上半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关于投资设立上汽清陶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的议案；

同意公司与清陶（昆山）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合资成立上汽清陶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的名称为准），注册资本人民币10亿元，公司认缴出资人民币4.9亿元，股份占比49%，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具体办理相关手续。

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发布的《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设立上汽清陶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公告》（临 2023—047）。

（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关于调整公司组织机构的议案；

（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5、关于聘任公司总法律顾问的议案。

经总裁提名，同意聘任周祺先生担任公司总法律顾问，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周祺先生的简历：1978 年 12 月出生，无党派，研究生毕业，法学博士。曾任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合作和法律事务部法律事务科副经理、经理，合作和法律事务部总监，合作和法律事务部副总经理。现任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合作和法律事务部总经理。

（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8 月 31 日